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八日出版

第二百零七期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室編印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 一百零七期目次

(卅六年十一月廿一)

法規

中英法規

國民政府間勞資糾紛調處辦法

命令

西康省政

報

省秘編函字第五六六號准本省高等法院西曆奉行政院令為後方各省盜匪案件仍由司法機關辦理不必恢復行政官兼理軍械局

函請查照轉知一案轉令遵照協辦由(不另行文)

省民一字第二八三八號奉行政院令為通緝漢奸錢德臣一案轉令遵照協辦由(不另行文)

省民一字第二八三九號奉國府主席直屬特種代電為通緝趙志行等一案轉令遵照由(不另行文)

省民一字第二九三六號奉行政院令為通緝漢奸梁世傑等一案轉令遵照由(不另行文)

省民一字第二九三七號奉行政院令為通緝漢奸舒蒲林等一案轉令遵照協辦由(不另行文)

省民一字第二九三八號奉行政院令為通緝漢奸楊厚權等一案轉令遵照協辦由(不另行文)

省民一字第二九三九號奉行政院令為通緝漢奸林永等一案轉令遵照協辦由(不另行文)

省民一字第二九四〇號奉行政院令為通緝漢奸高海浦等一案轉令遵照協辦由(不另行文)

省民一字二九四一號奉行政院令為通緝漢奸金家源等一案轉令遵照協辦由(不另行文)

省民一字第二九四三號准內政部代電為通緝何公武一案轉令遵照由(不另行文)

省民一字第三〇三三號准內政部代電抄送余在名等九名逃犯表題查照一案令仰遵照函（不另行文）

二 省民一字第三〇三四號奉行政院令為通緝漢奸陳祖福一案轉令遵照協緝函（不另行文）

省教二字第四〇二號教育廳案呈奉教育部令飭綏靖作戰死亡傷殘官兵子女應依照革命抗戰勛助子女就學免費補助條列辦理

欽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佈告

省財一字第一九九二號據財政廳案奉財政部令為擬發各種公債中籤號碼單一案布告週知由（不另行文）

例有文件

第二百七〇

七 本府任免錄

會議錄

目次 本府委員會十二月份會議紀錄

中央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部

中央法規

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

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行政院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員戡亂完成後政實施綱要第五條及總

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動員戡亂期間凡工礦交通公用事業發達之地區為謀
勞資問題之迅速處理應以安定生產秩序均得呈准設置

該地區勞資評斷委員會隸屬於市縣政府

第三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 關於工人待遇調整事項

(二) 關於勞資糾紛之緊急處理事項

(三) 關於交通公用事業及公營事業勞工糾紛之處

理事項

第四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縣市政府就
當地社會經濟治安糧食衛生行政主管人員及參議會

商會總工會暨重要商業公會產業職業工會及其他產
業協會負責人分別聘派充任之以社會行政主管人員為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得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
日常事務主任委員於勞資發生糾紛時得指定有兩同
業公會及產業職業工會負責人充任臨時委員

第五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因應事實之需要隨時開會研討遇

有必要時隨時通知有關之勞資雙方派代表列席會議
第六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應依照當地適用之有關法令之規定

隨時考察企業營業及工人生活狀況並適當之調整以
安定工人生活維持生產防止糾紛

第七條 屢主或工人未經勞資評斷委員會評斷以前不得單

任何勞資爭議停業關廠或罷工怠工

第八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之裁決任何一方有不服從時主管機關
調得確制執行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依照妨害國家經濟

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准本省高等法院函層奉行政院令為後方各省
盜匪案件仍由司法機關辦理不必恢復行政
官兼理軍法制度函請查照轉知一案特令知
照由（不另行文）

省秘編法字第〇五六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至各廳處
令直委會
各縣局特此

西康高等法院本年十一月廿四日（63）雅牘字第431號公函開：

「鑑奉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京訓函字第一一七
大一號命令開一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三十六）七號字第三八八六七號訓令開前據來京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出處三十六年經政會議之各省政府主席王懋功等十
三人聯名簽呈請任職亂時將盜匪案件專門審理
審判并已改設警保處之省份添設軍法科與原有保
安司部署之軍法科併承辦軍法事宜詳情到院經
轉據內交部簽具意見並提出本年九月十九日本院第
九次臨時會議決議接續監及東北九省仍依續增設及
東北省不隨時急重之措施辦法辦理後方各省不必
恢復行政官兼理軍法制度實應沿用該件施行期間
自本年四月八日起算至一年已屆本國政府核准頒
通行令照此遵照特此佈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
辦法第二條第五款條文總本年七月廿五日本院第二
次臨時會議決議採用國防部陳綱長所擬第二項辦法
軍法機制仍適用德治盜匪條例及戰時交通路器材裝
設條例後方各省關於盜匪案件應依法歸由司法機關
辦理不必恢復行政官兼理軍法制度原分令外合行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除分令外合

卷八

定席
劉文輝

奉國麻主席重轍電爲通緝趙志所等一案轉令遵照由(不另行文)

奉行政院令爲通緝漢奸麥德臣一案轉令邊照協辦出（不另行文）

協緝由（不另行文）

省民一學第三八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卷之三

省 府 面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月八日（三十六）七法字第四〇七九七號

訓官爲通緝漫奸變健臣一案抄附通緝書表飭巡照並轉飭所屬各
公一情姦罪賊奸變等因除分外合行抄發變健臣通緝書本令
報仰清照飭屬一體協緣爲要此令

附抄麥穗梗通綠青表一冊

生布
劉文輝

滿綠道奸案件人犯表
性年籍住
明治廿四
案情罪證
姓
名

3
妻妹歸部
李夢武因男
十六順德縣
南僑爲地根
三臨收稅任
經黃升林祥發
齊明瑞告

卷六

民政府主席重慶行轅三十六年十月九日法辦平字第三四三號

二編代電開

「據美資運輸處等機關先後呈請通緝逃犯趙壽行等十三名應准覈案通緝除分電外特抄發該犯等年鑑表一份仰即飭屬一體協緝務後歸案究辦」

等因附抄發趙志行等年籍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台行抄附原表
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爲要

此
書

計抄錄趙志行等年譜表一

主席 劉文輝
廳長 索爲炯

國民政府主席董慶行被綁在逃殺犯年籍身貌表

姓名 年齡 種族 貝面 機特 金紫

趙志行 湖南許昌 表多頭石健有長 糜盜公物

地籍

湖南許昌 表多頭石健有長 糜盜公物

地籍

陳君 二六 浙江諸暨 方長 盛唐畏罪潛逃

川南鄉居

三十六年六月十

九日於贊縣

謝浦如 三九 四川安縣 面瘦體高大

次假不歸盜帶公物

三十六年六月十

八日於贊縣

唐承淵 同 同 中等身材瘦弱有

職病

同

黃雨謹 同 四川大足 體矮顏色黃

不假盜逃盜帶公物

同

三十六年六月二

文雄榮 二六 四川武勝 面色黃瘦

同

同

王長奎 二七 四川 身瘦長面黃有班

久假不歸盜帶公物

同

三十六年八月四

員於宜君

黃入深 三〇 宜山 身材矮小

盜匪

同

三十六年九月一

員於宜君

余森衍 二〇 長沙 身長

拐帶潛逃

同

三十六年九月九

王繼俊 同 同 盗竊鉛錢

同

同

三十六年五月十

日於重慶

董雲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六年五月十

日於重慶

樊斌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六年五月十

日於重慶

周東供應 同 大庭逃亡

同

同

三十六年五月十

日於重慶

保該團一等兵

同

同

同

由

請續擇置

逃亡地點及日期

備註

又名趙毅

三十六年八月十

日於重慶

押

奉行政院令爲通緝漢奸梁世傑等一案轉令邊
牒由（不另行文）

省民一字第二九三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月十七日「三十六」七號字第433-43866
號訓令爲通緝漢奸梁世傑郭錦經謝平王時亭黃光華等一案
抄附通緝書麥飭達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究辦各等因
分令外台行照抄該梁世傑等通緝書表一份令仰遵照飭屬一體
總緝爲要此令

由各縣局
各警察機關

智榮抄梁世傑等通緝書表一份

主事 劉文輝
廳長 張鴻烈

廣東省公報

奉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梁世傑 男 漢江

案

情罪

證據

備註

充任軍務之職爲日軍
擔任情報工作

罪證屬實

充任特業公會理事長
統制販賣鴉片

證據

漢奸

情罪

充任軍一三三團長包
庇賄賂

證據

被告於二十七年充敵火
鳥部隊參戰

罪證屬實

充任海防司令部委任令可
證明

證據

5

謝治平
(又名
謝思)

王時亭 同 同

黃光華 男 五〇

新六

本吉西二
坊五號

於民國三十一年江門渝
長時充任新會第三區

表銓改附令爲通緝漢奸舒滿林等一案轉令遵

讀書錄(不另贅文)

省民一字第二九三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電委會
各機關
各警察機關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三十六）七法律第
案奉
43731
43732
43 33
43735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七	姓	名
舒滿林	男	性別
	三	年齡
海人	昌稱南	籍貫
	廣東惠陽	地點
		漢

命 李文俊 武進 衡 武漢東大

中華書局影印

寒磧草
馬
山東蓬

卷之三

卷一百一十一

清江先生集

43737
43738 號訓令爲通緝漢奸舒滿林李文俊翼飛李緝五張文潤溫子烈等一案抄附通緝書表飭遵照并轉飭所屬二體遵照成綱究辦

各等財庫分令外台行臺外該官員本等巡視各一處。一處
防護一體協組為督此令

計彙抄舒濤林等遺稿審表一份

廣長
張爲

清
罪
證
據
考

奸勒索良民

清鄉督察專

國公集評

充爲山西管禁特務科
上開事實委各函請
國反本國

三
太
原
市
政
府
臺
後
局

敵軍華南海軍特務部
部長 經查處審

汾陽軍情報班上樹

奉行政院令為追贈淑女在伊有子一女，年四十。

照協緝由（不另行文）

名媛一学第二九三八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文隆照拂何如。一案物附通緝書飭達照此。某處有某人某事。某處有某人某事。某處有某人某事。某處有某人某事。

心委員會
各縣局
各警察機關

東坡
劍文

西 · 廣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三十六）七法

43358
43402
43464
43465

卷之三

府志

公
本
初
卷
之

卷之三

卷之三

山西太原

明倫彙編

卷之三

孫思川男
五
平

性	址	案	備
六區湯山誠	漢	奸	警
吉樂鄉三保	同		罪
曾充僑山西營務處長	山西省會警察局查明屬		證
科長	科長		備
僑廣江自治委員會行政			

馬文陞 同

涼山 金惟鄉

廣

奸 暫盡明屬實

三

三

新會縣

充電音會縣警探員

經查明屬實

何 姚 同

廣東大浦

反抗本國

奉行政院令為通緝漢奸林永等一案轉令通照
協緝由（不另行文）

省民一字第二九三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電委會
令各縣局
各警察機關

計免抄林永等通緝表一份

主席 劉少奇
座長 張為炳

第七期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三十六）七法字第四二八五

通 約 漢 奸 犯 件 人 犯 表

情 罪 證 備

總

命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
尹任為鹽場團長等職 實查黃劉氏告訴查明屬

奸

曾引導敵人撕開聯營公
司在花縣三輜村境東邊
縣煤礦開採

夏叔堂 同

花縣三輜村 論

逃

匿

梁廣金 同

廣東省海豐縣

王某男

廣東省海豐縣

審批書於香港前報公
敵軍意圖幹部持秩序

奉行政院令為通緝漢奸高海浦等一案轉令通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三十六）七號字第

43628
44325
43436

照協通函（不另行文）

省民一字第二九四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各縣局
屯委會
各警察機關

43631 號調令為通緝漢奸高海浦等一案轉令各縣局、各警察機關為要。此令。

計算抄高海浦通緝書表一份

主席
處長
劉文輝
張爲炯

抄附通緝榜飭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究辦各等因謹

分會外合繫抄該高海浦等通緝書表一份令仰遵照飭周一體嚴

緝為要。此令。

述據漢奸案件個人犯表

址案情罪證備考

高海浦

漢奸

偽吳江保安支隊官佐圖謀反本團

李洪國

案情

經查明屬實

賴少華

漢奸

充新會縣敵軍密探及新會縣警察局警探長

高海浦 同

於中山治局時期充任中山縣聯防大隊中隊長

9

方建中

二十餘歲 天津市

署文茂 同

充敵軍密探及新會縣警察局警探長

同 善逃亡

七

奉行政院令爲通緝漢奸金家源等一案轉令遵照

10 協緝由（不另行文）

省民一字第二九四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季聖一等一案抄附通緝審表轉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訓
究辦各等因除分令外合行飭抄該金家源等通緝審表一份令仰
遵照飭屬一體協緝爲要此令

計此抄金家源等通緝審表一份

屯委會
令各縣局
各警察機關

主席 劉文輝

第 七 摘 工 索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月十八日（五十六）七抽字第四二四五七

廳長 張爲炳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 名 別 年 誕 籍 貢 住 居

案 情 罷

職

錢錫蘇州金潤巷

長津灣邊

罪證屬實

否

金家源

男

滿

蘇州金潤巷

曾充任僞吏隨行
記者及僞江蘇省黨
部常務委員

同

否

薛鑑子

男

滿

長津灣邊

罪證屬實

否

薛鑑

同

滿

爲南京市宣傳處長
僞淮安縣長

同

否

李鑑一

同

滿

蘇州青慶街二
僞江蘇省建設廳長

同

否

七號

准內政部代電為通緝何公武等一案轉令遵照
由（不另行文）

省民一字第三九四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逕奉行政院光緒令發通緝何公武等三名人犯
表飭依政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規定辦理等語
除分電外特抄送原表請查照為荷」

等由附通緝人犯表一份准此除分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據
照一體協辦為要

令各縣局
屯委會
各警察機關

此令

計抄發原通緝人犯表一份

主席 劉文輝
廳長 張萬炳

右

廣東省

內政部三十六年十月十三日（三六）安四字第一七二一八號

代電開：

通緝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種族 貨物 特徵

何公武 男 國 福州 面長方身材高

許志民 四三三 福建同安 面青黃體矮瘦

亦鋒 浙江寧波

職別 通緝案情 代辦機關
福建森林縣田糧處 未辦交代私行潛 漳建省政府
官人辦事處主任 逃

福建同安縣大湖辦

事處

美豐倉庫管理員

福建省建陽縣將口

田糧倉庫管理員

同右同右

右

准內政部代電抄送余在名等九名逃犯表囑查

照一案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省民一字第三〇三三號

令各縣局
屯委會
各警察機關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案准

12 內政部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三六）安國字第一八〇〇九

號代電開：

等由附送經逃犯禁表一編准此發各令外合行抄發原表存仰遵

照飭屬一體協緝為要

此令

「迭奉行政院先後令發回緝余在名等九名逃犯

計抄發通緝逃犯禁表一份

主席 劉文輝

表飭等依照改訂實業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規定辦理

等因除分行外特抄發原表請查照辦理為荷」

廳長 張鴻烈

第三 通緝逃犯禁表

第二 姓名 性別 年齡 種族 特徵

職

通緝案情

請緝

捕

○ 吳 越 同 二八 余在名 女 三一 江蘇江北

前江蘇江北縣警察局 調練員

交案不清晰 伍敵
罪名：香港烟土畏
罪逃

四川省政府

○ 陳德餘 同 四四

前湖北省當陽縣警察局

交案不清晰 伍敵
罪名：香港烟土畏
罪逃

湖北省政府

○ 林秀同 四六 浙江東陽 身材高六尺

前福建惠安縣警察室 主任

交案不清晰 伍敵
罪名：香港烟土畏
罪逃

福建省政府

○ 林世成 同 三〇 福建林森 身材五尺七

前福建惠安縣警察室 主任

交案不清晰 伍敵
罪名：香港烟土畏
罪逃

福建省政府

○ 錢克華 同 二七 浙江 潘

台灣警務處警察室 管理所報務員

交案不清晰 伍敵
罪名：香港烟土畏
罪逃

台灣省政府

○ 李學松 同 二六 浙江紹興 唐秋濤

福建廈門市警察局 審員

交案不清晰 伍敵
罪名：香港烟土畏
罪逃

福建省政府

鄭慶升 同 三一 福建仙游 西方身材矮小 福建閩安縣營辦關稅 蘇公私賣公 同

務股長 福建閩安縣營辦關稅

檢畏罪潛逃

奉行政院令為通緝漢奸陳祖福等一案轉令速服

44189
44190
號訓令為通緝漢奸陳祖福張慶忍徐元和李根德願保廉寧
號訓令為通緝漢奸陳祖福張慶忍徐元和李根德願保廉寧

協緝由(不另行文)

省民二字第三〇三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電委會
令各縣局
各警總機關

華生等一案抄附通緝審密飭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究
辦各等因除分令外台行文抄該陳祖福等通緝書表一份令仰遵
照飭屬一號協緝為要此令

計彙抄陳祖福等通緝書表一份

主席 劉文輝

團長 張文炳

44157
44158
44161
44163

政務委員 西康省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

情罪 證備

陳祖福 男 四〇中山西人詳漢

奸番馬淪陰胡闖充任僞
番禺縣高沙鄉長

張慶忍 同 五三山西橋民

充偽忻縣檢次縣縣長 有僞山西高等法院判
處決被告罪刑案券各

種表冊單據證明

署任敵憲兵隊場託辦 楊人槍擊由軍委會調
縱敵各隊長之指揮 航空送辦辦理

充僞寶熙縣縣長 謂證属实

13

李根德 同

歷城

國保廳 聞

李華生 國

廣東大浦
縣

任偽國民政府禁煙總
署會計處處長
曾充日南受派遺軍駐
廣州市中央憲兵隊通
報

行調查表可稽
教育廳案呈奉教育部令飭嚴靖作戰死亡傷殘
官兵子女應依照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
費補助條例辦理一案令仰遵照由（不另行
文）

省教二字第四〇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遵照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佈 告

據財政廳案呈奉財政部令爲檢發各種公債中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八日（三十六）
國防字第三四二四號訓令爲據國防部請准綏靖作戰
死亡傷殘官兵子女照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頒發補

助條例辦理並加強實施一節應准照辦合飭遵照等因

財政廳案呈奉

實現值全國動員戡亂之際經特作戰役身如右壯烈殉
職或負傷成殘者其子女入學自應依照革命抗戰功勳

教育廳案呈奉教育部令飭嚴靖作戰死亡傷殘
官兵子女應依照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
費補助條例辦理一案令仰遵照由（不另行
文）

二二〇七期

命

教育部本年十月一日中字第五三一五四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八日（三十六）

國防字第三四二四號訓令爲據國防部請准綏靖作戰

死亡傷殘官兵子女照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頒發補

助條例辦理並加強實施一節應准照辦合飭遵照等因

財政廳案呈奉

實現值全國動員戡亂之際經特作戰役身如右壯烈殉
職或負傷成殘者其子女入學自應依照革命抗戰功勳

公債名稱	次期鐵抽	中 證 號 碼	中 證 債 票	應 退 本 金	發本起訖日期	遜還附帶息率
民國五年金庫票 一、二、三、四種 十一種	二四					
81 572 621 433 330 196 632 903 780 620 497 355 202 642 911 737 685 517 393 216 650 915 816 683 575 424 267 664 958 817 703 555 46 294 10 189						
五千元						
十 百 千 元	一 六 一 九 八 六 四 四	一 六 二 九	張數			
國幣二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 至三十四年一月一日止						
二五一一三六						

附
表

大還本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第十七次還本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三期債票額八次還本業於本年十月十五日在上海仁記路七十四號中央債券局四樓現行油
簽所存中鐵信票頭還本金由各地中央中國及遼中國農民信銀行與中央信託局給合將中接鐵碼中簽頭票種類張數還還本金還本期及應繳付帶票幾數

電報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懷發中號碼單一份令仰請
廳巡照此布告為要一
鐵號碼單二份到府行錄此布告之

公債		國防	國防	國防	國防
七		七	七	七	七
民國三十一年	三月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〇年
債票第三期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847	510	078	161	223	322
170	610				
269	792				
330	880				
510	911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起	自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起	自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起	自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起	自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起	自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起
至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至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至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至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至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至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日三十一	日三十一	日三十一	日三十一	日三十一	日三十一
月三十一	月三十一	月三十一	月三十一	月三十一	月三十一
年十一	年十一	年十一	年十一	年十一	年十一
一九四〇	一九四〇	一九四〇	一九四〇	一九四〇	一九四〇

例行文

本府總督處核閱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

原呈

長官姓名

呈文到

府

期到

案

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碼

發文月日

十一月份

廣東省財政

處長陳耀信

七九

十一月三十日

核發此件
示遵
由
情形單行
請鑑收

印鑑

四八六

十一，一九四〇

本府民政廳核閱各文件表(不另行文)

十一 月份

原屬機關	長官姓名	呈文類	呈文	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府	縣	局	期		
樂江縣政府	縣長黎 劍	○五一二	十·一		爲填報本縣禁政統計資料	仰候裁辦	三八三二·十一·三〇
醴陵縣政府	縣長曾慎福	國			報告表請予核備由		
衡陽縣政府	縣長曾慎福	國			連合填報本縣禁政統計資料	同	
寧鄉縣政府	專員曹良壁	○〇七	十·二三		爲連報本處禁毒切結請核	准予備查	三八三三·國
衡陽縣政府	縣長朱國榮	國三〇			爲連報公署員不沾染種運	准予備查	三八三五·國
九龍縣政府	縣長高昌琦	八五三	十·一八		售吸製成烟毒切結	同	
衡陽縣政府	縣長蘇自強	○一八六	十·四		爲連合填報禁政統計資料	仰候裁辦	三八三六·國
衡陽縣政府	縣長朱國榮	國三四	十一·八		報告表請核示遵由		
衡陽縣政府	縣長朱國榮	國三九			爲連合呈報本縣禁政統計	同	
衡陽縣政府	縣長朱國榮	國三九			資料報告表請核示遵由		
衡陽縣政府	縣長朱國榮	國三九			連合填報本年一至六月份	同	
衡陽縣政府	縣長朱國榮	國三九			辦理禁政情形調查表請核	准予備查	三八三八·國
衡陽縣政府	縣長朱國榮	國三九			據核據轉令遵由		
衡陽縣政府	縣長朱國榮	國三九			爲連合填報本年一至六月份	同	
衡陽縣政府	縣長朱國榮	國三九			及上半年度辦理禁政情	准予備查	三八三九·國
衡陽縣政府	縣長朱國榮	國三九			形調查表由		
衡陽縣政府	縣長朱國榮	國三九			爲連合呈報烟民調驗所製		
衡陽縣政府	縣長朱國榮	國三九			藥表一份轉予經核會遵由		

雅安縣政府	縣長張宗翰	一二七七	十八	為遵令填報本縣清政統計 資料報告表一案懇祈轉核 示遵由
崇化縣政府	縣長張楷	八七七	十九	為遵令填報本年一至六月 禁煙情形調查表請 予核轉備查示遵由
寧屬屯墾委員會	主任委員劉文輝	一六九六	同	為預防專屬各地播種名烟 重慶禁令一案並請予備查
崇化縣政府	縣長張楷	八八七	一七二二	為預防專屬各地播種名烟 重慶禁令一案並請予備查
甘孜縣政府	縣長黃上成	五二三	十·二一	為遵令轉呈各科室暨各機關 關法團鄉鎮公所填具烟毒切 結書並請予備查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〇二三八	十一	為遵令填報本年三十六年 度一至六月份禁煙政策情 形調查表及禁烟切結書請予鑑 核轉由
理化縣政府	縣長朱國樑	〇一八五	十七	為遵令填報本年一至九月份產 銷人數不染烟毒切結書請予鑑 核轉由
雅安縣政府	縣長蘇自強	四四一	十一·一八	為呈報本年一至九月份產 銷人數不染烟毒詳情月報表三 件文行例
雅安縣政府	縣長蘇自強	〇二〇五	十一·二四	為呈報本年一至九月份產 銷人數不染烟毒詳情月報表三 件文行例

天全選舉事務所	主任委員王昭文	○五五	十二,二五	爲舉發選舉費用及分配撰算表一案呈請鑑核示遵由	准予備查 二五〇 同
達定縣政府	縣長廖家光	八九〇	十七	代電不錄由	准予備查 三八六二 十一,同
同	同	八九三	十九七	爲呈四車到省民二字第二五一七號調查爲防嚴厲防範偷種烟苗令文日期及違辦情形一案請予鑑核備查	同 三八六三 同
巴安縣政府	縣長吳文濶	一七〇	十一,十四	爲呈令呈報軍通改僱牛馬本年十月份起實行請予鑑	准予備查 三八六四 同
石渠縣政府	縣長管履絲	七三	十一,十七	爲呈復縣處高寒不產毒卉亦無銷售吸食事奉發調查表請予覈辦由	准予備查 三八六五 同
報 告	同	七二	十一,一七	爲呈復縣屬牧區無布場內無烟毒案件奉發月報表請予覈辦由	准予備查 三八六六 同
普格設治局	局長唐子英	二二	十一,一八	爲呈復施行青濟理專厲行違坐辦法祈鑑核承遵由	准予備查 三八六七 同
金湯設治局	局長張凌雲	一三	十一,一七	爲呈報奉文日期及違辦情形悉予鑑核由	准予備查 三八六八 同
寧興縣政府	縣長楊方叔	七五六	十一,十八	爲呈復轉令三字經二五九六號調合日期及違辦情形報請鑑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三八六九 十一,同
呈復轉令三字經二五九六號調合日期及違辦情形之報告書	同	三八七〇	同	同	同

件文行例

達寧縣政府	縣長兼序周	一四九	十二二	三八七一 同
康定政縣府	縣長鄭煊明	一三五	十一十一	爲呈復奉到省民二字第一 二五一七一號預令日期及 違辦情形仰鑑核備查由
同	同	一〇八	十一·四	爲呈報奉到省民二字第二 五一七號預令日期及辦理 情形懇予鑑核備查
蘆山縣政府	縣長李炳章	一五六	十一·二十	爲呈令呈報奉令日期及違 辦情形一案請予鑑核備查
西昌縣政府	縣長陳續樞	一一九一	十一·二一	爲呈令呈報奉文日期及違 辦情形一案請予鑑核備查
雅江縣政府	縣長黎 賦	〇五二七	十一·二二	爲呈復厲行禁政防止麻種 各烟情形請予鑑核備查由
雅安縣政府	縣長歐宗勳	一三六二	十一·十五	爲呈報辦理嚴厲防範麻 毒莊一案請會呈復辦情 形懇祈鑑核示由
同	同	一二六二	十一·十五	爲奉聲皓民二道飭嚴防麻 毒莊一案請會呈復辦情 形懇祈鑑核由
		三八七八	同	三八七九 同
		三八八〇	同	三八八一 同

文書照小冊及告民衆書兩
種圖報請備查示遵由

同

三八八二 同

同

特靈縣政府 縣長劉文光 一五六九 十八

靈經縣政府 縣長左文樞 國五〇 十二

爲呈復奉到省民二字第一
九號令文日期及遵辦
情形並經核備查由

同

三八八二 同

同

達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二四九 十十國

爲奉佈墳報查緝烟盜給獎
詳情月報表三種一案遵查
本縣自本年一月起至八月
止並未辦理破獲煙盜案件
奉表無缺填註後有時再行
遵照墳報請予核備示遵

准免墳報 三八八三 同

同

達源縣政府 縣長黃綱

大三 同

爲奉佈令呈報查令日期及遵
辦情形一案請予鑑核示遵
由

准予備查 三八八四 同

同

巴安縣政府 縣長陳耀福 一七一 同

爲奉電令除銷廢除烏拉
油令認真執行並轉得榮義
教縣府遵知由

准予備查 三八八五 同

同

西昌縣政府 縣長李峰麟 三七二 同

爲呈報領用本縣戶口卡片
情形請予鑑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三八八六 同

同

冕寧縣政府 縣長李峰麟 一〇三 十二

爲動支本年日經三十萬元
作戶政督運費請予鑑核由

准予備查 三八八七 同

同

乾寧縣政府 縣長黃聽湘 ○二八六 十三

爲奉電飭報鄉設保甲戶
口統計表一案查該項表報
正超辦中謹先呈復敬乞鑑

准予備查 三八八八 同

同

雅化縣政府	縣長張楷	九二二	十一·六	四〇五〇	十一·二三
雅江縣政府	縣長黎助	○五三七	十一·二四	四〇五一	十一·二三
雅安縣政府	縣長張宗翹	二三四一	十一·六	四〇五二	國
石渠縣政府	縣長管履絲	〇〇五	十一·三	四〇五三	國
康定縣政府	縣長鄭煊明	一八九	十一·二	四〇五四	國
同	宋潤號	十·二九	同	四〇五三	國
同	二〇五	十一·二五	同	四〇五六	國
雅江縣政府	縣長黎助	○五三三	十一·二九	四〇五五	國
巴江縣政府	縣長吳文淵	一八九	十一·三一	四〇五八	國

爲運分承領公糧辦單及征調烏拉令共三本並填具印額一份請予鑑核備查一案

同
四〇五〇
十一·二三

爲呈報奉到省民二字第二
五九六號訓令及禁種諭令
一家遵令呈報奉文日期及
違辦情形懇祈鑑核備查由

同
四〇五一
十一·二三

爲呈報奉到省民二字第二
五九六號訓令及禁種諭令
一家遵令呈報奉文日期及
違辦情形懇祈鑑核備查由

同
四〇五二
國

爲呈報奉到公催驛車二本
征調烏拉令一本祈鑑核備
查由

同
四〇五三
國

爲呈復辦無煙葉事件
奉發禁政資料報告表無法
填報新編核備查由

准免填報
同
四〇五四
國

爲呈復辦無煙葉事件
長年風谷日迅將澤朱工市
造因乾車歸遠建制一案懇
予鑑核由

同
四〇五五
國

爲據省會烟民調查所補報
七月份製藥表案轉請鑑
核令遵由

仰候鑑辦
同
四〇五六
國

爲填報實地提開虛清烟毒
計劃成績總報告表請予鑑
核備查由

同
四〇五七
國

爲運分真報庸清烟毒計劃
成績總報告表請予鑑核備
查由

同
四〇五八
國

榮經縣政府 縣長玄文樞

四二八 十一·三

辦由

爲遵令填寫人員應付前項消

毒防治及績效報告表二同

四〇五九 同

份應付總核小處處

新鑑核示遵由

同

四〇六〇 同

雅安縣政府

縣長張宗璣

一三五七六 十二·四

同

爲遵令填寫人員應付本縣病

毒防治及績效報告表一案憑

同

四〇六一 同

鹽邊縣政府

縣長曾慎權

一五 一十，二二

同

爲遵令填寫人員應付公務

員不沾染烟毒調查備

准予備查

四〇六二 同

第二 普格政治局

局長周子英

二二 一一，五

同

爲遵令填寫人員應付月度

烟毒調查詳情月報表敬祈

准予備查

四〇六三 同

第七 理化縣政府

縣長李小淵

五六六 一〇，二〇

同

爲遵令填寫人員應付前項消

毒防治及績效報告表新鑑

核備查由

同

白玉縣政府

縣長李小淵

五六六 一〇，二〇

同

爲遵令填寫人員應付本府各科室人

員不沾染烟毒調查請予核備

准予備查

四〇六四 同

件文行例

同

同

五七九 一〇，二二

同

同

爲費呈三十一年度及三十

六年度上半年度辦理禁政

情形調查表請予鑑核備查

准予備查

同

同

五九三 一〇，二二

同

同

爲費呈三十一年度及三十

六年度上半年度辦理禁政

情形調查表請予鑑核備查

准予備查

九龍縣政府

縣長高昌琦

八六一 一〇，二二

同

爲費呈三十一年度及三十

六年度上半年度辦理禁政

情形調查表請予鑑核備查

准予備查

西康省政府	廳長張緝	一七五七	十一，二二	為督呈各機關八員不染烟 毒樹結合研鑽擴示遵函	准予備查	四〇八八	十一，二四
白玉縣政府	縣長李小淵	六一八	十一，十四	為呈報領到中華民國憲法 十二份懇請鑑核備查函	同	四〇八九	同
德昌縣政府	縣長曾慎樞	一七	十一，二五	呈報禁煙協會本縣分會成 立日期填具成立報告委費 請鑑核簽轉合函由	同	四〇九〇	同
西昌縣政府	縣長范居元	〇二三三	十一，三	為奉電康區各部隊自本年 十月起所有軍用牛馬一律 實行僅用一或選將違辦請 形報請鑑查示遵函	同	四〇九一	十一，二十四
康定縣政府	縣長李小淵	五四七	十一，二二	為呈報擊到令發烏拉散調 十種日期暨違辦情形請予 鑑核備查一案由	同	四〇九二	十一，二四
公鑑處	公鑑處	一一	十一，二五	為奉分補發公鑑聯軍及征 調烏拉令勘承領備用報查 一案請予鑑核備查函	同	四〇九三	同
昭化縣政府	縣長張楷	九二〇	十一，六	為呈報奉勦賊匪防範徹查 一案請予鑑核備查函	同	四〇九四	同
綿江縣政府	縣長曾慎樞	一六	十一，二十五	為奉分嚴厲防範徹查 仰詔真查禁制寬執行速坐 依詔治罪一案呈復奉文日期 及違辦情形請予鑑核令函	同	四〇九五	同
漢源縣政府	縣長黃綱	五七	十一，二九	為呈報奉勦賊匪及通 示辦清鄉一案請予鑑核備查函	同	四〇九六	同

通化縣政府	縣長蘇由謙	〇一〇二	十一·二九	同	同	四〇九七 同
巴安縣政府	縣長吳文淵	一八七	十一·三一	同	同	四〇九八 同
周	同	一七九	十一·二九	同	同	四〇九九 同
德昌縣政府	縣長蔣五駒	二五五四	十一·三一	同	同	四一〇〇 同
延吉縣政府	縣長李峰麟	三六八	十一·二九	同	同	四一〇一 同
巴安縣政府	縣長吳文淵	一八四	十一·三一	同	同	四一〇二 同
鶴崗縣政府	縣長宋國梁	四四一	十一·三一	同	同	四一〇三 同
金湯設治局	局長張凌雲	一九	十一·六	同	同	四一〇四 同
白玉縣政府	縣長李小淵	五七八	十一·二九	同	同	四一〇五 同
九龍縣選舉事務所	主席張員昌	八七八	十一·十五	同	同	四一〇六 同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爲呈報本文日期及巡辦情形 諸						

核銷開設一處
專務所

一九三二年元月二十一日

之二

費用及分配計算表及發售處
運辦情形報請備查承認

附

四五三一月

四五二一月

四五三一月

四五四一月

四五五一月

四五六一月

蘆山縣政府

縣長李炳章 二二六

十一，十八

為奉發參照投票所監察員
管理員派今聘書應予鑑核

附

四五二一月

四五三一月

四五四一月

四五五一月

四五六一月

碧源縣政府

縣長向寶奎 九一

十一，十七

為報呈本縣大選舉區域
候選人佈照類提名經再公

附

四五二一月

四五三一月

四五四一月

四五五一月

西康省政

縣長吳文淵 一九七

十一，十九

為呈報承領行選法規範要
已分別轉發各鄉鎮備用附

附

四五二一月

四五三一月

四五四一月

四五五一月

白玉縣政府

縣長李小溫 六三二

十一，二二

為呈報領到行選法規範要
十三份轉發各鄉鎮備查由

附

四五二一月

四五三一月

四五四一月

四五五一月

乾寧縣政府

縣長黃聽湘 〇二九一

十一，二二

為遵令辦理縣城扎塲竹嶺
寺僧眾等呈請歸還童以
懇請衆望一案請予備查由

附

四五二一月

四五三一月

四五四一月

四五五一月

本府教育廳核閱備存件表

(不另行文)十一月份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府原文到
府原文到

原

案據由令文內容 碩文號數 發文月日

蘆山縣政府

縣長李炳章 一六一

十，二五

為據報本縣教育會概況報
告表仰祈鑑核備查由

一六五至十一，十一

九龍縣政府

縣長高昌琦 一四二

十二，二四

為齊呈本縣三十五年度區
域人口及文盲學齡兒童統

計表仰祈鑑核承認由
准予蓋辦 一六五六 同

道學省小

校長石章瑞 八三 同

同

爲遵令添報職校三十五學年第二學期及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概況表仰祈

准予備查 一六五七 同

雅安省中

校長李超復 七三 同

同

白玉縣政府

縣長李小淵 五五六 同

五五七 同

爲呈報本縣本年度教師節舉辨情形並請予鑑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一六五八 同

西昌縣政府

縣長陳耀樞 二三七八 同

同

爲呈報本縣本年度九九體育運動情形請予鑑核備

准予備查 一九九七 同

七德縣政府

縣長蔣五城 二五二二 同

十，三一

爲呈復本縣辦理教師節紀念情形請予鑑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一九九五 同

越秀縣政府

縣長汪正培 二五二一 同

同

爲遵令填報三十五學年第一學期教育會概況表請予備查由

准予備查 一六七三 同

同

二五二一 同

同

爲遵令填報三十五學年第一學期教育會概況表請予備查由

准予備查 一六七四 同

同

十，三一 同

同

爲呈式真報本縣教育會概況表併將鑑核不通過由

准予備查 一六七七 同

同

二二〇 同

同

爲呈報本縣三十四學年第一學期國民教育統計表請予備查由

准予備查 一六七六 同

西昌縣政府

縣長陳耀樞 二六七六 同

同

爲呈報本縣三十五學年第一學期國民教育統計表請予備查由

准予備查 一六七六 同

白玉縣政府	縣長李小淵	五人六	十，二九	爲呈報本縣教育會獎法案 准予免報	一六七八 同
西昌縣政府	縣長陳耀樞	二三六八	十，二八	爲呈報本縣三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級學校辦社會 教育統計表二份請核轉	准予免辦
越孚省小	校長石章瑞	八四	同	形請予核示由	一六七九 同
雅安工職校	校長呂士強	三六四	同	爲呈報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總況表請予駁核示遵	准予免辦
省政委員	校長譚福祥	五七	十一，十二	爲呈報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總況表請予駁核示遵	一〇四九 十一，十四
府	雲定師範	八	同	爲填報三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概況表費請駁核備查	准予免辦
西昌邊民實驗小學	校長黃榮齡	三五	十一，六	爲填報三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概況表費請駁核備查	一七三五 同
峨陽師範	校長譚福祥	五三	同	爲呈報學日期請予備查	一七三四 十一，二四
會理縣政府	縣長趙溥	八一九	十一，五	爲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畢業學生懲獎免報畢 會議紀錄印所鑑核示遵由	准予免報
鹽源省小	校長張崇山	五	同	爲呈報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概況表費請駁核備查	一七一九 同

小學西邊民省	校長何耀光	八二三	同
省立第二邊	校長黃榮勳	三四	同
麟			
得榮縣政府	縣長劉文光	一六三一	十·三一
同			
同		一六三二	同
同			
本府建設廳核閱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十一月份			
○七 天全縣政府	長官姓名 縣長王昭文	呈文編號 一八〇六	呈文日期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
得榮縣政府	縣長劉文光	一大三三	十·三一
白玉縣政府	縣長李小淵	一六七	十一·二四
建寧縣政府	縣長鄭煊明	〇一三〇	十二·四
冕寧縣政府	縣長李鈞麟	〇二二一	十三·一
為奉電造報本校三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概況費請鑑核費轉示遵由			
為出具木校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概況費請鑑核費轉示遵由			
為呈復奉頒九九體育節紀念辦法要點因奉文過遲無法遵辦仰祈鑑核示遵由			
為奉文過遲教師節紀念辦法本便遵行經鑑核備查由			
為呈復職縣會將建設工作人員人事概況報任案經審查案示遵由			
為遵令報本縣本年冬季農作物生產報告表三項請予鑑核備查			
為遵式填報調查表暨金縣地圖各二份由			
為遵令填送全年造林成活調查表二份請予核轉示遵			

德昌縣政府	縣長蔣立國	二四六五	十一·三一	爲遵令呈復到獎勵民變，准予備查。一九七七。閏。
瀘山縣政府	縣長李炳章	一六九	十一·二八	爲遵令填報本縣近年造林，准予彙轉。一六七六。閏。
石渠縣政府	縣長管履麟	七一	十一·三	爲活調查表一家實請鑑核，示道由。
寶興縣政府	縣長楊方叔	七九〇	十一·二	爲量復本縣爲寒帶高原全 保牧場不產農作物亦無農 業人才表式鑑核頒造研核 據由。
公	灌安縣政府	縣長張宗翹	二三七	爲填報歷年造林成活調查 表二份，仰請鑑核備查，示道 由。
報	寶興縣政府	縣長楊方叔	七九六	爲運會費及調查表各二份， 一案仰請鑑核示由。
府	德昌縣政府	縣長薄五誠	二五八八	爲補報建設工作人員人事 情況調查表，請鑑核備查。 由。
政	德昌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〇一五九	爲遵令填報本縣重要場鎮， 准予彙辦。一七一六。十一·十八
府	義教縣政府	縣長宋國華	一九二	爲遵令填報本縣分造林面 積與來數報告表，仰請鑑核 據由。
西	義教縣政府	縣長宋國華	一九二	爲已根本縣及主要場鎮地 方概況調查表並狀圖由。
康	義教縣政府	縣長宋國華	一九二	准予彙辦。一七一七。閏。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星元 一〇一六二 十一·十二

爲遵令填報本縣地方概況 同
調查表及同地圖實量鑑 同
核示遵由

色達縣政府 顧長吳文潤 四八 十一·十四

爲遵令填報本縣地方概況 同
調查表及同地圖實量鑑 同
核示遵由

理化縣政府 縣長蘇自禮 〇〇三七 十一·十三

爲遵令填報本縣地方概況 同
調查表及同地圖實量鑑 同
核示遵由

德昌縣政府 縣長蔣五誠 二六三五 十一·十二

爲遵令填報本縣地方概況 同
調查表及同地圖實量鑑 同
核示遵由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〇一六一 十一·十四

爲遵令填報本縣地方概況 同
調查表及同地圖實量鑑 同
核示遵由

白玉縣政府 縣長李小淵 六一九 十一·十三

爲遵令填報本縣地方概況 同
調查表及同地圖實量鑑 同
核示遵由

綿敘縣政府 顧長朱國梁 一九三 十一·十四

爲遵令填報本縣地方概況 同
調查表及同地圖實量鑑 同
核示遵由

贊化縣政府 縣長張楷 九二九 十一·十四

爲遵令填報本縣地方概況 同
調查表及同地圖實量鑑 同
核示遵由

仲文特例 賴長朱國梁 二六四七 十一·十八

爲遵令填報本縣地方概況 同
調查表及同地圖實量鑑 同
核示遵由

德昌縣政府 縣長蔣五誠 二六四七 十一·十八

爲遵令填報本縣地方概況 同
調查表及同地圖實量鑑 同
核示遵由

丹巴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一〇五四 十一·十七

爲遵令填報本縣地方概況 同
調查表及同地圖實量鑑 同
核示遵由

一七三八十一·二二

一七四五 同

鹽源縣政府

縣長周應奎

十一・七

為連合呈報本年造林成活率
調查表仰請鑑核由

一七四六 同

定鄉縣政府

縣長楊化一

十一・十九

為連合呈報本年造林成活率
調查表及縣廣請鑑核令達

一七四七 同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〇一六〇 十一・十一

為連合呈報本年九月份性
畜屠宰報告表及家禽畜畜

准予備查 一七四八 十一・二六

巴安縣政府

縣長吳文潤

五三 十一・十九

為實呈圖年造林成活調查
准予備查 一七六五 十一・二八

石渠縣政府

縣長管成絲

七四 十一・十九

為呈復本縣為寒帶高原不
准予允報 一七大六 同

鹽源縣政府

縣長周應奎

一 十一・七

為連令呈復本縣農業人才
缺乏情形仰請鑑核由

一七四九 十一・二六

本府社會處核閱飼牲文傳表(不另行文)十一月份

貢桑機關

長官姓名

吳文到

原 單 由 令文內容 稱文號數 稱文月周

馬寧縣學事

主磨李貴孝

〇三四

為連令依式造具報業圖說
仰候裁辦 〇四三七 十一・二二

畫面人登記表請予鑑核備

鹽源縣政府

縣長曾繁福

五六 十一・十三

為復本縣已派尹子文為代
辦人出席參加省教育會成立

准予備查 〇四五六 同

普格縣治局

局長唐子英

宋海龍

十・十四

電報此令 〇四五五 同

慶定縣政府	縣長鄭道明	○○四	十一、二	爲呈復遵辦糾正取銷各票 由
爐竈設治局	局長凌一渝	二八	十一、二	代電不錄由
寧東設治局	局長鄧德松	五	十二、二	代電此〇四五三同
定鄉縣政府	縣長楊化	五	十・十六	電不錄由〇四五三同
白玉縣政府	縣長李小灑	五二二	十・十四	爲呈復本縣尚無職業團體 法造具選民冊謄請鑑核承 認由
雅安縣政府	縣長張宗勳	五〇三	十・十八	爲呈復本縣尚無職業團體 亦無優秀榜子及競選人可 用及競選人以符實際一案 由
白玉縣政府	縣長李小灑	五〇三	十・七	電不錄由〇四五三同
甘孜縣政府	縣長黃上成	一〇	十・二〇	電不錄由〇四五六同
康定縣政府	縣長鄭煊頃	一二五	十・二	爲遵令呈報各職業團體選 舉予轉送〇四五五同
新昌縣政府	縣長陳耀樞	七四六	十・二	爲遵令呈報各職業團體選 舉予轉送〇四五六同
會理縣政府	縣長趙溥	二八〇	十一、二	爲呈復造報國大選名冊情 呈悉此令〇四五九同

雅安縣政府	縣長張宗謹	一七〇	十二二二	爲邊境本縣職業婦女團體 由競選人登記表請核檢介選 仰候彙報
醴化縣政府	縣長張耀樞	八六三	十一三	電不錄內
康定政縣府	縣長鄭遠明	一五七	十、十七	代電悉此 ○四五七 同
萬特榮縣政府	縣長劉文光	一五九四	十、十七	爲資陽縣農會競選國大立 委人簡歷表一份懇予鑑核 令遵由
西昌縣政府	縣長陳鑑福	七五三	十一、二〇	電不錄內
寶興縣縣府	縣長楊方叔	七五〇	十、十七	代電悉此 ○四六六 同
西昌縣政府	縣長陳鑑福	七四九	十一、二〇	同
乾寧縣政府	縣長黃聽湘	○二九三	十一、二〇	○四六五 同
西昌縣政府	縣長陳耀樞	七六九	十一、二〇	爲邊區本縣職業團體優秀 人及優秀份子簡歷表二份 印制備示遵由
西昌縣政府	縣長高昌琦	八七二	十一、二〇	爲邊區本縣農會組織各級 有管合作社一案請予鑑核 備查由
九龍縣政府				爲呈復本縣農會組織各級 人及優秀份子調查表於 奉文前一日鄉呈請予核備 由
				呈悉此令 ○四六一 同

得榮縣政府	縣長劉文光	一五七一	十八	電不錄由	准予備查	○四七二 同	
德昌縣政府	縣長蔣五麟	三三九七	十一	爲遵令呈復本縣各團體獎 秀份子及競選人紫已身報 在案懇請鑑核備查由	是悉此令	○四七〇 同	
理化縣政府	縣長蘇自強	〇一一七	十一，十一	爲呈復本社一字第〇七一 〇號訓令遵辦情形駁鑑核 示遵由	呈悉此令	○四六九 同	
雅江縣政府	縣長黎 劍	〇五四二	十二，二八	爲呈請代爲更正本縣士木 ��業職業工會名稱請予鑑 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四六九 同	
西康省 政府	白玉縣政府	縣長李小淵	〇五七五	十二，二九	爲呈請本縣尚無人民團體懸 請製造選民冊一案由	呈悉此令	○四七八 同
康定縣政府	縣長鄒煊明	一〇七	十二，二五	爲轉呈本縣婦女會選民冊 二份懸予鑑核令遵由	准予轉送	○四七六 同	
府	白玉縣政府	縣長李小淵	五四〇	十二，二二	爲填報三十六年八九兩月 糧勞費等議案件查報表請 予鑑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四七五 同
報	鄧柯縣政府	縣長張子惠	六〇	十八	電不錄由	電悉此令	○四七四 同
德昌縣政府	縣長蔣五麟	三三九六	十一，十一	爲遵令呈復本縣各級職團 及婦女會選民人名冊及候 選人登記情形業已電報仰 祈鑑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四七三 十一，一二	
雅江縣政府	縣長黎 劍	〇五一九	十七	爲填報職業團體競選人登 記表及優秀份子名冊請予 鑑核示遵由	仰候轉報	○四八〇 十一，二一	
石渠縣政府	縣長管履絲	二二二	十九，二九	爲呈復縣無職業團體之粗 陋不美齊造報是項選民名冊 請予充實由	呈悉此令	○四七九 同	

鷲化縣政府	縣長陳楷	八六六	十四
鄧柯縣政府	縣長曾慎樞	三五	十四
得榮縣政府	縣長劉文光	一五八五	十八
二、鷲化縣政府	縣長程寅勛	八六八	十八
○、寧南縣政府	縣長陳耀樞	四五七五	十四
七、西昌縣政府	縣長陳耀樞	七八〇四	十七
件文行例	甘孜縣政府	縣長黃上成	〇〇二
遼寧縣政府	縣長董序周	一三五	十七
四川省勞動服務團	團長王孟周	二二二	十六
鄧柯縣政府	縣長張子惠	六〇	十一，大

爲呈復本縣現尚無出版事業
呈報表式無從填報故新鑄
審由
准予備查 ○二四二 同

呈復本縣現尚無出版事業
呈報表式無從填報故新鑄
審由
准予備查 ○二四一 同

電不錄由
電悉此令 ○四八三 同
准予備查 ○四八一 同

爲呈報本縣無辦公事會與
合作社配合推廣概況調查
表情形懇准免填報由
一紙費錢核備發示遵由

爲呈報本縣向無典押業之
勝利紀念情形并據附祭文
設立請予核備由
准予備查 ○二四三 同

爲呈報本縣向無典押業之
勝利紀念情形并據附祭文
設立請予核備由
准予備查 ○二四六 同

爲呈報本縣向無典押業之
勝利紀念情形并據附祭文
設立請予核備由
准予備查 ○二四五 同

爲呈報本縣向無典押業之
勝利紀念情形并據附祭文
設立請予核備由
准予備查 ○二四四 同

爲呈報本縣向無典押業之
勝利紀念情形并據附祭文
設立請予核備由
准予備查 ○二四七 同

爲呈報本縣向無典押業之
勝利紀念情形并據附祭文
設立請予核備由
准予備查 ○二四八 同

電不錄由

會理縣政府	縣長趙一溥	二八四	十一·六	爲呈復本縣三十六年度農業勞動計劃暨實地辦法已於七月呈報件乞鑑核
昭化縣選舉事務所	主席委員張楷	九〇八	十一·四	電不經由
白玉縣政府	縣長李小潤	五二〇	十·十五	同
鄉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〇〇八	十·十五	右 淮冕填報 〇二五三 一二四 爲遂令風報新聞雜誌消費 仰候彙轉 〇二五四 一二四 表請予兼轉示遵由
會理縣政府	縣長趙一溥	二七二	十九	右 淮冕填報 〇二五三 一二四 爲補呈縣外北鄉漁農會 予轉送 〇二五三 一二四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名冊請予鑑核示遵由
德昌縣政府	縣長蔣玉麟	二二九八	十·十一	右 淮冕填報 〇二五二 一二四 爲呈復本縣無新聞雜誌等 予鑑核示遵由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〇〇九	十·十五	右 淮冕填報 〇二五二 一二四 爲呈報本縣舉行本年「九三一勝利紀念情形諸予鑑核示遵由
石渠縣政府	縣長吳文淵	一六七	十·十五	右 淮冕填報 〇二五七 四 爲呈復縣屬牧區無新聞雜誌社設立奉頒清查表懇請新免報由
巴東縣政府	縣長蔣五駿	八五	十·十四	右 淮冕填報 〇二五八 四 爲本縣無外國出版品推銷准予鑑核 〇二五七 四 新免報由
第三縣政府	縣長蔣五駿	二三二七	十·二	右 淮冕填報 〇二六〇 四 爲呈復成立染房工業公會檢同組章程總報告表及職員名冊仰鑑核存轉備察由

理化縣政府	縣長蘇自強	○一四	十，十三	爲再呈復本縣無職團防單 獨造報送民名册無從追辦 新鑑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二五九 同
巴安縣政府	縣長吳文淵	八一	十九，二	爲填報本縣三十六年八月 份勞資爭議件請予鑑核 右轉由		○二六一 同
得榮縣政府	縣長劉文光	一五七〇	十九	爲本縣無典押當營業並已 准予備查	○二六二 同	
理化縣政府	縣長蘇自強	一〇一〇九	十一，二	爲呈復本縣鄉紳遷派省教 育會出席代表情形請予鑑 核備查由	○二六三 同	
會理縣政府	縣長趙溥	二五九	十九	爲呈復本縣無正式典押當 營業一案由	○二六四 同	
西昌縣政府	縣長陳耀權	七三一	十七	爲遵令填報本縣國民義務 勞動服務團印模仰祈鑑核 備查由	○二六六 同	
會理縣政府	縣長趙溥	二五七	十九	爲呈復三十六年度國民義 勤實施辦法已於七月 呈報由	○二六七 同	
石渠縣政府	縣長齊履絲	一七一	十九，十七	爲呈復本縣義務勞動組織 徵軍徵繳納代役金及經收 代役金數目使用情形請鑑 核備查由	○二六八 同	
康定縣政府	縣長鄭煊明	一五九	十一，十六	爲呈報本縣農會據轉本縣 東西城鎮農會征集會員姓 名清冊請鑑核備查示道由 代役金情形附鑑核轉報備 由	○二六九 同	
巴安縣政府	縣長吳文淵	八六	十一，十七			

核奉府統計處閱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十一月份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呈文到府原號	呈文日期	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天全縣政府	縣長王昭文	一八二五	十，三一	爲奉令抄發各縣市員役登報表將本府及所屬公營事業機關學校等員役人數依式查填逕寄行政院統計室	准予備查	〇五〇一	十一，八，
理化縣政府	縣長蘇自強	〇一二一	十一，四	爲呈報奉文日期及逕辦情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〇五〇二	同	
雅江縣政府	縣長黎 助	〇五五三	同	爲呈報奉文日期及逕辦情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〇五〇三	同	
府 公 報				爲呈報奉文日期及逕辦情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〇五〇二	同	
雅安縣政府	縣長張宗勵	十一，六		爲呈報奉文日期及逕辦情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〇五〇三	同	
漢源縣政府	縣長黃 紅	三九		爲呈報奉文日期及逕辦情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〇五〇三	同	
同 同	同	十一，十一		爲呈報奉文日期及逕辦情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〇五二一	十一，十四	
稻城縣政府	縣長龍紹對	一〇		爲呈報奉文日期及逕辦情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〇五二二	同	
冕寧縣政府	縣長李政模	〇〇四五	十一，十八	爲呈報奉文日期及逕辦情形仰祈鑑核備查由	〇五七〇	十一，二十四	
				爲遵令呈復填送公務員役人數及員工人數年報表請予鑑核示遵由	准予彙辦	〇五二二	同
				爲遵令呈報三十五年度撥款及員工人數年報表請予鑑核示遵由	〇五二一	十一，十四	
				爲遵令呈報奉文日期及逕辦情形一案請予鑑核示遵由	〇五二二	同	
				爲遵令呈復填送公務員役人數及員工人數年報表請予鑑核示遵由	〇五七〇	十一，二十四	
				鑑介呈報本縣所屬機構等員役人數登報表一份請予鑑核備查並乞示遵由	〇五六八	同	

醴陵縣政府

縣長曾慎福

二二

同

為呈齊本縣公務開役人數
查報委請予據案由

〇五六七 同

西康全省保安司令部核閱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十一月份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呈文到府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第二區保安司令部

司令鄧善成

二〇二

為復奉到鉤部編定月營

准予備查

〇六三三十一，一。

因該三種口令信號日期應予備查示遵由

二十二日

派陳晉材代理本府教育廳科員

令免黃有志所任本府教育廳科員職務

二十五日

派高上伍爲本府參議

三十六日

令免黃秉壽所任本府財政廳秘書職務

二十八日

派陶大明林百川爲本府參議

聘董智明爲本府顧問

派王廷卿代理本府社會處廳科員

二十九日

聘李茂根爲本府顧問

派韓談代理本府田糧處督導員

人 事

十一月份

十四日

派萬鍾吉代理本府社會處辦事員

五日

派張夢東代理本府社會處視導

令免苟紹臣所任本府社會處科員職務

十四日

派韓談代理本府田糧處督導員

派萬樹芬代理本府建設廳技術室主任

會免李樹連辭任本府建設廳技術室主任職務

派李勛爲本府秘書

派郭白興代理本府財政廳秘書

令免郭白民所任能廣財政廳專員職務

派高儀言代理本府財政廳秘書

令免高儀言所任本府財政廳科員職務

派周國英代理本府財政廳專員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九三次會議紀錄
報時間：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正午十三時

地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文輝 張爲炳 李先春 唐英 李靜軒

格聰

缺席委員：王靖宇 李萬華 張緝 向璣潤 楊秉離

列席人：李斯產 陳真一 周福元 劍述祖 謝明亮 王孟

周 陳耀倫 陳越樵 宋鉅

45

主席：劉文輝 記錄：余淑獻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據建設廳簽呈公路局量報調整客貨運價

自本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實行一案簽請來是否可行

請提交省務會議公決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省教育廳簽請送靖遠拖烏兩邊小繕食結餘費一、四八五，〇〇〇元請移作省立雅安圖書館培修費一案核無不合擬准予移用是否有當請提交省務會議公決

決議照准

三、主席交議據田糧處簽呈爲擬見西康省三十六年度各縣續谷配額表簽請鑑核前未是否有暫時提交省務會議公決

決議通過

四、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以據本府警衛大隊鑑請撥發
培修房費用一案經核 八一二一 請在本年度

預備金內動支七，〇〇〇，〇〇〇元以資彌補是否
有當請提交省務會議公決

缺席委員：王靖寧、李萬華、向璣潤、楊秉暉
列席人：周福元、王孟周、陳耀倫、劉述祖、陳超樵

決議照准

主席：劉文輝

紀錄余淑馳

五、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准民政廳簽附補助費雄粵務
整理處開辦經費一案經核無不合擬請在本年

度第二預備金內動支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是否

有當請提交省務會議公決

決議照准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據教育廳簽呈查照安省立民衆教育館長致
芳風另候任用遭缺擬請以陸續倫充任二案簽請前來
是否有當請提交省務會議公決

決議通過

出席委員：劉文輝、張鴻炳、李先春、格聰、唐英、張

緝、李靜軒

地點：省府會議廳